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16220200806001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四)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抢劫、哄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哄抢行为以及全车被他人诈骗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 (二)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原因。

责任起讫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为保险货物自运离保险凭证（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运地时起，至运抵保险凭证（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卸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从抵达目的地当日零时起计算最多延长 48 小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

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九条 当保险货物发生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止保险货物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保险人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须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全车被骗的，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保险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哄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给予赔偿。全车被骗所致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刑侦部门立案满三个月未能侦破，被保险人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货物，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货物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赔偿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被盗、被抢货物的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全车被骗的赔偿实行 30%的绝对免赔。**